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3号

罪犯刘宝华，男，1982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宝华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23元，账户余额3002.21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9元（2024年2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